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張鎮能

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許仁澤

相 對 人 劉泰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受理訴訟法院與因提起訴訟而聲請停止執行之受理法院，應為同一法院。又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行政執行法第26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，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後停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2年度廢費執特專

01 字第335697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。惟聲請人所提上開
02 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46號），應專
03 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業經本院裁定移送該管法院，是
04 其聲請停止執行之管轄法院，自應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茲
05 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06 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
08 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5 書記官 許瑞萍